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现需购买一辆18吨油耗洒水车。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城服公司18吨洒水车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2月，公司秉承“社会效益第一、环境效益第一”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清扫保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等城市环境服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供货服务地点位于麻涌镇海心沙岛。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发布（<http://dshuanbao.com.cn/>）。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项目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章签字页等）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已开具

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18吨洒水车（油耗）	① 前冲（对冲宽度不小于14米） ② 前或后洒（鸭嘴阀，喷洒宽度不小于10米） ③ 侧喷 ④ 高位水炮（可旋转，可调节直冲、喷洒、雾状形式） ⑤ 后作业平台（含安全带、安全护栏、爬梯） ⑥ 含65消防接口（有过滤网，可自吸自排） ⑦ 带自流阀，随车配装卷盘水管（长度不小于20米） ⑧ 总质量（kg） $\geq 18000\text{kg}$ ⑨ 整备质量（kg） $\geq 9000\text{Kg}$ （须提供中国汽车网-汽车公告查询截图） ⑩ 罐体有效容积 $\geq 9\text{m}^3$ ⑪ 底盘品牌：上汽、宇通、东风、福田、江铃	辆	1

（二）其他要求

1、报价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报价人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4、报价人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并通过验收后，再移交采购人。

5、报价人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6、成交人须负责投标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①货物到达交货点后，成交人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现场进行安装；②由成交人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③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④采购人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采购人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等。

7、兼容性要求：如有需要，需开放端口与采购人的智慧环卫系统等相关联。

8、报价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9、本项目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仅供报价人参考，涉及具体品牌、型号、产地的产品，仅作为项目质量水平与配置的参考，在不低于此基准的前提下，投标人可以同档次或更优的同类产品替代。

10、所有设备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东实环境”及 logo，在车辆交付后 20 个日历日前完成喷绘即可。

11、成交人在车管所上牌后的大型专项作业车辆需配备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采购人不需为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增加费用。

（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份：通用要求》）。

12、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响应时间、更换要求及相关服务）。

（三）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四）有其他技术疑问请咨询：黎工 13412868812。

五、完成时间

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完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

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2. 车辆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增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 在所有设备完成上牌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大型车辆安装设备系统后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4. 剩余合同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成交人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则由成交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成交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保金采购人不予退还。

5. 成交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259,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上牌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第三者 100 万加不计免赔）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自拟。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报价保证金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1、报价保证金金额：¥5,18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捌拾元整）；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483007611013000370341

4、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合同服务期满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业绩证明材料（按本项目第三条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6、投标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六）（加盖公章）；

7、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模板，详见附件七，加盖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产品的样式尺寸等）。

十一、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若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727（18468187249）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9日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城服公司 18 吨洒水车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城服公司 18 吨洒水车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其中：机动车辆车身为___%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保险费开具的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牌服务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_%）、其他费用增值税发票（税率___%）），承接此项目的供货及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报价清单

附件三 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_____（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_____（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城服公司 18 吨洒水车采购项目等相关供货、服务的报价、谈判和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投标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城服公司 18 吨洒水车采购项目报价工作，
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
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城服公司 18 吨洒水车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要求，于____年
月____日前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__，账
号____，开户银行：____）。

本单位报价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报价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报价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省____市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
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报价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____

联系人：____

单位电话：____

联系人手机：____

附：我方报价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
张纸上）

附件七 合同模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城服公司 18 吨洒水车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城服公司18吨洒水车采购项目的相关供货事宜协商一致, 特作以下约定, 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及合同价款

1.1 货物要求及具体型号以本合同附件二为准。

1.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1) 保险费用人民币 (小写:)

(2) 开具新车购车专用发票(税率 %)、上牌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其他费用增值税发票(税率 %) 给乙方, 购置税发票由国税提供完税发票证明。

1.3 车辆数量: 1 台;

1.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 包干总价报价包含货物、税费、人工费、配件费、安装调试费、运费、保险费、上牌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交强险, 第三

者 100 万加不计免赔) 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 结算时不做调整。

二、交货及服务要求、时间、地点

2.1 交货日期: 经乙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 甲方完成车辆备货并通知乙方现场确认。

2.2. 如果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提前或延迟供货的,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供货期前 1 个日历天内通知甲方, 甲方不得因此增加费用。甲方需提前交货或延迟供货的, 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2.3. 交货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海心沙岛 (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2.4. 如车辆随附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甲方应于收到尾款后三个日历日内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 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2.5. 甲方投货物必须是原装、全新、未经使用的产品, 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6.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 无破损, 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 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 明确。

2.7. 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 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 甲方都应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2.8. 甲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并通过验收后, 再移交乙方。

2.9. 甲方所投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和安全要求。

2.10. 甲方须负责投标货物装卸运输、安装调试 (①货物到达交货点后, 甲方即按合同执行时间进度计划派出有经验的项目经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到本项目

现场进行安装；②由甲方派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③设备完成安装后，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培训和基本保养；④乙方应当提供符合合同货物安装条件的场所和提供只能由甲方给予的必要的配合）、试运行（符合功能性设计的要求）、验收和售后服务、培训（功能介绍、维护管理、故障保证）等。

2.11. 兼容性要求：如有需要，需开放端口与乙方的智慧环卫系统等相关联。

2.12. 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2.13. 所有设备需在显眼的展示区域包括但不限于车身周围、车尾处标注“东实环境”及 logo。

2.14. 甲方在车管所上牌后的大型专项作业车辆需配备 GPS 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乙方不需为安装右侧盲区雷达监测及倒车后视系统增加费用。（注：右侧盲区雷达监测系统必须通过 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安全第 1 部份：通用要求》）。

2.15. 售后服务：2 小时内响应（响应时间、更换要求及相关服务）。

三、合同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完后，甲方向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乙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支付至同总价的 20%作为定金；

3.2. 车辆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提交请款报告及等额发票，乙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3. 在所有设备完成上牌并按照国家规定的大型车辆安装设备系统后乙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95%；

3.4. 剩余合同价的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若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

的，则由甲方提交请款资料，乙方在收到请款资料核验无误之日起三十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质保期间，若甲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的，质保金乙方不予退还。

3.5. 甲方请款前需向乙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

3.6. 甲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甲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甲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导致乙方付款迟延的，乙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乙方付款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等额有效的发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7 甲方的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待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供货验收合格之日，甲方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甲方提交退款申请，乙方收到甲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一次性无息退回。

四、双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权利义务

4.1.1 按合同规定日期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4.1.2 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单位为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

4.1.3 甲方按合同或甲方供货通知书上要求的时间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货物运抵前 3 小时通知乙方准备接收；货物到交货点后，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清点和检查验收，乙方上述验收仅对货物的外观状态及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应同时提供产地证明、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等交乙方确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对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进行初验，并予以签收确认，但乙方的初验结果不免除甲方因货物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如甲方货物不符合初验结果或甲方需随货物一并提交给乙方的前述材料未交付齐全，乙方均有权拒收货物，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1.4 对甲方提请确认的内容，乙方应及时给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4.2 甲方权利义务

4.2.1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时间及标准完成供货及上牌、保养等服务；

4.2.2 甲方应确保货物的包装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或退货；

4.2.3 甲方应确保货物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符合乙方需求以及本合同相关约定（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且甲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为产品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如乙方在货物验收过程中或货物验收后的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乙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如乙方选择更换的，甲方应在十个日历日内以同等或更优的货物予以更换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或乙方损失，若逾期更换的，应按照第 6.1 条向乙方承担逾期供货责任。如乙方选择退货的，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甲方赔

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乙双方对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4.2.4 甲方应保证本项目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 10%违约金/次。本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效力的限制。

4.2.5 所有货物甲方均免费送货（包括但不限于送货、换货、退货等），乙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与责任。甲方应保证货物的包装及运送方式能够保证货物的完好，货物在送达乙方指定地点，甲方进行初步检验前所产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承受。甲方到达甲方地点后必须认真贯彻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如因甲方人员原因，导致人员伤亡、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引发其他争议的，所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等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4.2.7 甲方指派黎鸿慧，联系电话：13412868812，作为本合同乙方联络人。

4.2.8 验收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2.9 不论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是否合格，均不免除甲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乙方验收合格，但乙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货物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仍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10 在乙方验收时，如发现货物数量比约定数量多，多余货物由甲方自行负责保管并自行运回，因此产生的运输费、保管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保管义务。

4.2.11 甲乙双方均同意，遇有非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逾期提供保险资料等文件，公安车辆管理部门电脑资料出错、故障、国家有关上牌政策调整、疫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阻滞，乙方予以谅解并同意延期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验收及质保

5.1 车辆送达甲方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2 质保期：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个体设备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

5.3 车辆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出现异议时交付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根据车辆三包政策执行（具体详见车辆随附三包政策资料）。

5.4 甲方售后地点：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时供货并通过乙方验收的（包括相关的技术资料），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承担违约金。逾期达20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甲方应退还对应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并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另行追偿。

6.2 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导致乙方退货的，乙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供货、安装。乙方无须向甲方支付货款，如乙方已付货款的，甲方应予以退还。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补足。

6.3 乙方未按时付款或接收车辆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日支付甲方

违约金。逾期达 20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变卖合同车辆，没收乙方已支付的货款（如有），同时乙方另行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6.4 在乙方场所供货，甲方履行合同应当遵守乙方对于场所的各项管理规定，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安全或财产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6.5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在限期内整改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退回所有已收取款项（如有），且应按合同总付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6.6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甲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有争议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九、其它约定

9.1 本合同任何内容的修改，须由双方进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书面文件。合同中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

给第三方。

9.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地点：东莞市

签订时间：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

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ff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